

E-mail:zgrb9@zgrb.sina.com

作者:王敏涛 电话:010-83251716 E-mail:zqrb9@zqrb.sina.com

证券代码:002617

证券简称: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:2025-068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对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进行修订,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: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,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对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进行修订,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:	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,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对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进行修订,对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:

第八条 新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法定义务人因履行职务行为而损害公司利益的,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;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,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义务人追偿。

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,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,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。

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,即成为规范本公司组织和行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,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,前述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,履行各自职责。

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核准后,由公司登记机关向公司核发《营业执照》,并予以公告。

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

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

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

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、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具有同等权利。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,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相同。

第十六条 同次发行的股票,每股的票面金额和认购股款的期限、方式、地点相同。

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,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具有同等权利。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,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相同。

第十八条 同次发行的股票,每股的票面金额和认购股款的期限、方式、地点相同。

第十九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数量为人民币1,923,000,903股,公司股本结构为人民币1,923,000,903股。

第二十条 公司或其子公司的(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)不以赠与、租借、担保、补偿或贷款等形式,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,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,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:

(一)公开发行股票;

(二)非公开发行股票;

(三)向原有股东派送股票;

(四)以公积金转增股本;

(五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。

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以依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,收购公司的股份:

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

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;

(三)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;

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;

(五)公司减资时,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减资的;

(六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回购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;

(七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;

(八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原因。

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以依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,收购公司的股份:

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

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;

(三)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;

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;

(五)公司减资时,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减资的;

(六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回购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;

(七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;

(八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原因。

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

(一)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;

(二)要约方式进行;

(三)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

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

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

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

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在6个月内依法注销该部分股份,不得将该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。

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。

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%。

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%。

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三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三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三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三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三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四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四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四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四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四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四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四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四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四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四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五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五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五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五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五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五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五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五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五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五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六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六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六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六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六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六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六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六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六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六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七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七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七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七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七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七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七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七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七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一百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